

收文編號：1060000461

議案編號：1060208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17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60900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總處 105 年度第 4 季（10 至 12 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年度 10至12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宣導內容	宣導標題	媒體形式	日期/媒體名稱/版面 (或播出時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標示 「廣告」 情形	揭示 「機關、 單位名稱」 情形	預算 類別	預算 執行數	托播對象	備考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年家庭收支調查 總處一家庭收支調查 導短片及短語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家庭收支調查導短片及短語	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	1. 電視媒體：12月1日至12月31日於各無線電視台播出。 2. 廣播媒體：12月1日至12月31日於各廣播電台播出。	1. 電視媒體：543檔。 2. 廣播媒體：4,647檔。	皆已標示「廣告」	皆已揭示「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業務	4,232,241 16,341	1. 電視媒體：6家無線電視台。 2. 廣播媒體：各廣播電台。	1. 預算執行數係支付宣導短片及短語製作費用。 2. 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皆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2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工商普查來相挺，臺灣經濟一定藏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	1. 電視媒體：預計於106年4月1日至6月15日於各(有)線電視台播出。 2. 廣播媒體：預計於106年4月1日至6月15日於各廣播電台播出。 3. 平面媒體：(1)報紙：預計於106年4月14日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6大報全國雙版頭版。 (2)預計於106年4月14、21、28日刊登報、Upaper 1/4版廣告。 (3)預計於106年4、5月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等4大報半十廣告。 (2)雜誌預計於106年4月刊登於商業週刊、天下雙週刊、遠見月刊、財訊月刊、今周刊、新新聞周刊、壹週刊，不指定之全頁廣告。 4. 網路媒體預計於106年4月1日至5月30日登載YAHOO! 原生廣告、YOUTUBE、GOOGLE聯播網廣告。	1. 電視媒體：預計4,000檔，並不定期於電台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公益時段播出。 2. 廣播媒體：預計2,607檔，並不定期於電台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公益時段播出。 3. 平面媒體：(1)報紙：預計刊登16次。 (2)雜誌：預計刊登7次。 4. 網路媒體：預計於4月1日至5月30日登載YAHOO! 原生廣告、YOUTUBE、GOOGLE聯播網廣告。	皆已標示「廣告」	皆已揭示「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業務	4,215,900	1. 電視媒體：6家無線電視台及各有線電視台。 2. 廣播媒體：各廣播電台。 3. 平面媒體：(1)報紙：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爽報、Upaper。 (2)雜誌：商業週刊、天下雙週刊、遠見月刊、今周刊、新新聞周刊、壹週刊。 4. 網路媒體：YAHOO、YOUTUBE、GOOGLE網站。	1. 總契約金額為1,833萬元，分兩期支付。 2. 第1期款項421萬5,900元已於105年12月支付，其中電視、廣播廣告製作費約為146萬元，布幔、海報及路燈旗等製作費約為275萬元。 3. 第2期款項1,411萬4,100元預計於106年7月驗收完畢後支付，主要用於支應106年4-6月份之四大媒體託播及刊登經費。

資料來源：各執行單位(含免付費廣告宣導)。